

湖南华朋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一、绪言

湖南华朋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风芒传媒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大众捷达车辆,进行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2023年2月3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简介

(一) 委托方 湖南风芒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丰奇 联系电话 13397311804

(二) 根据机动车行驶证, 车主为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三、鉴定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 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在口处填)

☐ 交易 ☐ 转籍 ☒ 拍卖 ☐ 抵押 ☐ 担保 ☐ 咨询 ☐ 司法裁决
☐ 其他 _____

四、鉴定评估对象

厂牌型号: 捷达牌 FV7160FG; 号牌号码: 湘 AGS773;

车架号: LFV2A11G7B3024166; 发动机号: 461077;

登记日期: 2011年4月; 年检至 2023年4月;

保险至 2023年4月; 车身颜色: 白色; 购置附加税(费)证 有。

五、本报告的鉴定评估基准日 2023年2月3日

六、鉴定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可行性”的原则

七、鉴定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令[2005]第2号）。

2、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公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年5月1日施行。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32号）

4、《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30323-2013）

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产权依据

委托鉴定评估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未提供登记证书

(四) 技术状况鉴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

技术参数资料：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或推荐的在用车辆基本配置信息、技术参数

技术鉴定资料：《汽车质检技术》、《汽车维修手册》

价值资料：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或推荐的价格指导体系、各汽车厂商发布的新车销售指导价格

其他资料： 无

八、鉴定评估方法（在口处填）

公司地址：长沙县中南汽车世界L23栋109-110号，L24栋125-126号 官方网址：www.hp178.cn 服务热线：0731-84064551

☐重置成本法 ☒现行市价法 ☐收益现值法 ☐其他

该车为大众捷达、1.6、手动挡、双气囊，2011年2月出厂，2011年4月上户，年检至2023年4月，有机动车行驶证，违章最终结果以当地交警部门数据核实为准，车身油漆差，前保险杠、后保险杠、右前门、右后门有刮擦，右后翼子板变形，前挡风玻璃破损，内饰磨损严重，发动机漏油且怠速不稳、变速箱工作一般，底盘电气设备工作差，表显里程数325715公里，车况差。根据市场调查，与同类型车对比，结合该车现时技术状况综合评定，按现行市价法得出评估价为4200元。

九、鉴定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技术状况鉴定、市场调查与资料搜集、价值评估结论、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十、鉴定评估结论

车辆鉴定评估价格（人民币）：4200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

十一、特殊事项说明

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对于评估标的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

十二、鉴定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本项鉴定评估结论有效期为90天，自鉴定评估基准日至2023年5月3日止。

（二）当鉴定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鉴定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价参考依据。超过90天，需要重新鉴定评估。另外在鉴定评估有效期内若被鉴定评估车辆的市场价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对车辆鉴定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也需要重新委托鉴定评估机构重新鉴定评估；

（三）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鉴定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鉴定评估目的使用 and 送交二手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报

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的鉴定估价师无关；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附件：

- 一、车辆照片
- 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三、鉴定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二手车鉴定估价师（签字、盖章）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盖章

2023年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GS77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汽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金鹰大厦附楼1202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营业 品牌型号
Model 捷达牌FV7166FFC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2411G7D202416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46167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4-2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4-27

湖南省长沙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湘AGS773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湘A(02)

湘AGS773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湘A(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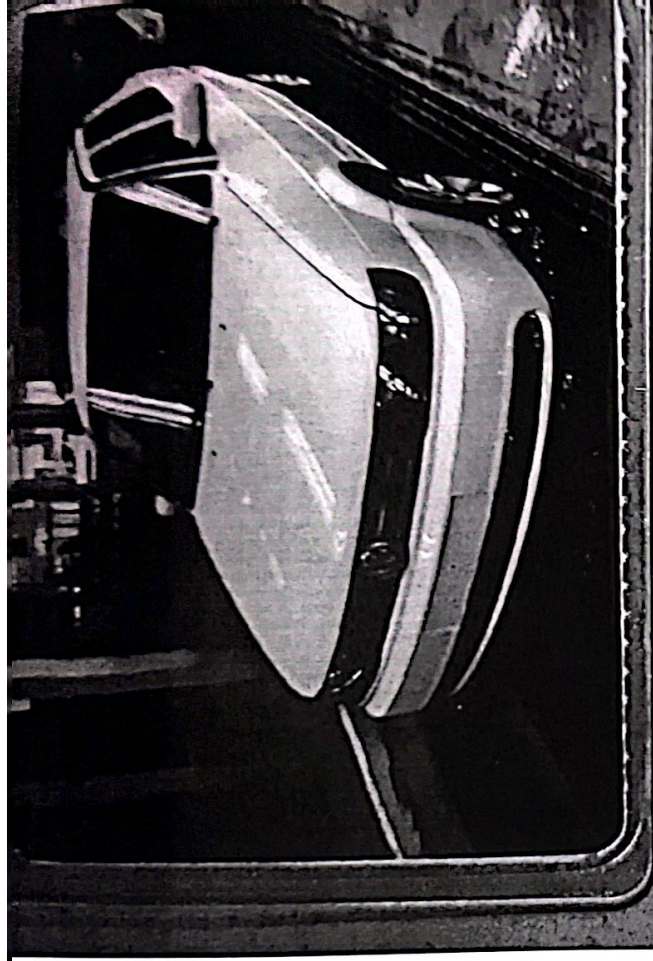
湘AGS773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湘A(99)

湘AGS773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湘A(99)

湘AGS773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湘A(99)

湘AGS773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湘A(99)

湘AGS773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湘A



号牌号码 湘AGS773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

总质量 1475kg

整备质量 109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455*1674*141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湘A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04 月 湘A(01)



4380002247596



